**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自律諮詢顧問會議 會議紀錄**

**日 期：2012年4月6日（五）**

**地 點：內湖十樓新聞部會議室**

**主 席：詹怡宜（新聞部總監）**

**出 席：諮詢顧問丘 岳(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副教授)**

**諮詢顧問胡元輝(**[**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學研究所**](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CCsQFjAA&url=http%3A%2F%2Ftelecom.ccu.edu.tw%2Fcontent%2F%25E8%2583%25A1%25E5%2585%2583%25E8%25BC%259D&ei=J3-OT_GQGYeEmQXeoeGfDA&usg=AFQjCNGeBiXJ76oPft2jNTd-wXFvMpkzKg&sig2=f5xGsyhPTtqZlfSUzQUUHQ)**副教授)**

**諮詢顧問胡幼偉(師範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教授)**

**諮詢顧問張錦華(台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教授)**

**諮詢顧問管中祥(**[**中正大學**](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C%8B%E7%AB%8B%E4%B8%AD%E6%AD%A3%E5%A4%A7%E5%AD%B8)**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學研究所副**[**教授**](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5%99%E6%8E%88)**)**

**陳依玫(總經理室特助)**

**范立達(法務室資深經理)**

**邱顯辰(新聞部副總監)**

**劉旭峰(新聞部副總監)**

**陳　亮(新聞部副總監)**

**黃明智(新聞部製作中心經理)**

**王偉芳(新聞部節目中心經理)**

**林瑋鈞(新聞部採訪中心經理)**

**黃淑芬(新聞部編播中心編輯組副主任)**

**列 席：楊　鳴（總經理）**

**記 錄：葉家瑜**

**會 議 內 容**

**詹怡宜：**

　今天的會議和上次有幾點不一樣，希望這些改變讓各位老師們更提高對新聞部的參與感，包括：會議地點改在十樓新聞部內，也增加更多新聞部主管。除了原來副總監外，還有，採訪中心經理林瑋鈞、編輯中心經理王結玲本日休假，由黃淑芬代表、製作中心經理黃明智、節目中心經理王偉芳。

　本日議程中前兩個案子由王偉芳負責，包括2100專訪友寄隆輝案以及新聞夜總會訪問火車性愛趴主辦人，此兩案引起較多社會討論，請偉芳先報告。

**王偉芳：**

　各位老師好，代表製作單位，先就《2100全民開講》在 2月10號訪談友寄隆輝的案子作簡單說明。我先說明當天的新聞背景，當時此議題其實已延燒一周，2月10號當天已非單一個案，單純兩造糾紛，尤其中間一度出現警政單位影帶監管問題，所以背後涉及到一個個案的真實面相，包括公平正義，此說法雖然帽子非常大，但確實有一點著墨，所以我們就此個案的真實面著墨。由於新聞事件中，當事人約訪是非常重要的元素，因此我們製作單位經過一番聯繫後，找了友寄隆輝到節目上說明，我們秉持的是希望整個事情能講清楚說明白，當然為了免於其他人覺得這是友寄隆輝個人記者會，我們也和友寄隆輝說明，原則不能說謊，尤其針對問題應說清楚，這點在友寄隆輝同意下，他才來上節目，節目通常有雙方說法的平衡，因此我們節目也和另一位當事人，也就是司機先生代表律師聯繫上，最後他是以現場電話聯絡方式來表達意見，這位律師基本上是在10點多時說，他要完整看完節目再表達意見，因此他撥(電話)進來時已10點50分，節目原先10點55分就結束，為了讓雙方都有完整說明，節目時間特別延長半小時才結束。另外，在整個過程中，基本上考量，它是否是一個新聞事件？是。當事人是否是重要元素？是。顧及兩方說法是否能完整呈現，在此想法下力求周延，讓他們能把事情真相在節目中說清楚，這是我們當天製作節目內容的動機與流程，讓老師能了解過程。

**詹怡宜：**

　我想先來聽聽老師們的意見，我必須誠實說，當天播出前我清楚濤哥要專訪友寄隆輝，從新聞部的角度，找得到當事人上現場本來就是對的、是值得鼓勵的，也是重要的獨家採訪，然而播出後我也確實聽到許多外界聲音。所以想請教老師們，從不同的層次來看這件事，包括找友寄隆輝上節目本身對不對？或者，呈現方式對不對？處理方式有沒有哪些是值得檢討的？哪位老師可以先提出指教？

**張錦華：**

　我記得TVBS之前也曾經有個案子，讓加害者出來說話，應該也是濤哥的節目，引起軒然大波，後來又陸陸續續有些其他爆料，那時濤哥表示會將案子移交給警方。其實對於法律案件，不論加害人也好、嫌疑犯也好，或說嫌疑者，出來說話這件事一直有爭議，容易變成單造說法。雖然你們也有讓對方律師出來說話，但當時從觀眾角度，並不覺得平衡，因為友寄講了很長，後面才有另一方說法，當然我們都知道他出來講，為了維護他的立場，後面一定有律師諮詢。剛剛提到兩個部份，第一，要不要讓當事人上節目講話？再者，呈現方式上，比例是否合理、合宜？

　首先，該不該讓當事人上電視講？我個人認為以社會重大案例，雖然大家都很關心，收視率一定相當高，可是社會觀感上，一定會變成當事人講話時間過長。其實我們看節目，可以發現他一直在重複，已經到莫名其妙的地步，拖時間而已，節目本身不好看。如果發言時對方律師能馬上回應，也許引起反彈不會那麼大，就像平常報導犯罪案件，關於犯罪行為部分，我記得有一次在收銀機前面打人、砍人的畫面，播一次還好，但一直播，一小時內出現了2、30次，大家就會覺得不合理，重複的時間與次數太多，大概這兩個部份。當事人講那麼長的時候，比例上絕對完全失衡，結果是你覺得當事人有這麼多發言權利時，節目根本是為了炒作收視率，外人觀感如此，當然它有新聞價值是絕對、沒有錯。當時我越看越焦慮，當時已經被邀請擔任自律諮詢委員，直覺這案子一定會引起軒然大波。所以我當天節目之後我告訴怡宜，你們真的很幸運，因為後來出了另一件大案，沒力氣再吵這件，否則恐怕對貴台形象不好。這是我當時的想法，而我現在的想法仍是如此。

**王偉芳：**

　謝謝老師指教，針對這點我來簡單說明，有關時間比例部分，友寄本身專訪的那塊，是否時間可以再短一點？我的確認為可以檢討，只是講話過程中，他本身有小小反覆，我們會希望他能講得更清楚，所以才拖長；另外，關於兩方當事人比例不對等的部分，有時涉及到我們實際操作面，例如，我們要說服當事人上節目並不容易，有時也要要看當事人本身狀況，當時那位律師在看完節目後願意說明，這是取決於當事人的意願，再加上他能講的內容，講完就停了，即使希望他多講一點，或再給他範圍大一點，在實際操作上是有困難的。

**張錦華：**

　我了解，但我覺得若以高標準來看，這件事是不該採訪的，因為你沒辦法掌控，友寄隆輝每次講什麼我都提心吊膽，要是他講出來的是一種操作、是對對方不利，你們救都救不回來，就這點看，雖然有新聞價值，但造成媒體審判的結果是不可收拾的。當天友寄維持一貫的態度，不斷道歉甚至下跪，他已設定自己一套做法，這樣作對受害人是否公平？若真的要和解，在警方偵辦時和解即可，所以這樣的案子，雖然有新聞價值、有收視率，我們是否根本不應該做？

**詹怡宜：**

老師之前提到雙方談話時間比例的問題，但找他上節目本身也不對？

**張錦華：**

　對觀眾觀感來說，若講得很短，也許大家不那麼反彈。但事實上就高標準而言，根本不應該採訪他。因為這是重大刑事案件，已經進入司法。

**邱顯辰：**

　若這樣的人不能採訪，變成很多案子不能碰，不只是這一件。或者老師是認為不應該Live播出？

**張錦華：**

我認為不該上節目，但可以採訪新聞。

**邱顯辰：**

　若做成新聞，採訪過後我們可以剪接、過濾，如果連這樣都不行，就會影響太大。所以老師意思應該是針對節目，尤其Live播出無法過濾控制？

**胡元輝：**

　我沒有看到這集節目播出，但後來看到一些討論，我的問題是：是否在節目中，主持人態度太咄咄逼人，造成像是法官問案或警察辦案的感覺，請問現場情況如何？能否稍微解釋？

**劉旭峰：**

　我作個說明，每個主持人風格各不相同，或許有些人較戲劇性、有些人像法官，濤哥的確有些時候在反覆地質疑，給人法官式的問話的感覺，但這是他個人風格；第二，有些網路批評，認為他像檢察官、法官辦案，但其實他問的問題，是此案已經發酵七天半，有一些一直沒有解答，層層覆蓋上去的問題。我不是幫製作單位開脫，濤哥當時是反反覆覆地針對那些疑點做確認，別忘了友寄隆輝是個聽不懂中文的人，加上旁邊是個不稱職的翻譯，所以被認為在重複、像法官，但這的確是當時現場的狀況。

**王偉芳：**

　我再補充一點。以我做節目的經驗，主持人的風格各不相同，實在很難評論對錯。譬如說有時我們與主持人討論題目，但是節目中，他是不是按著邏輯走？有的主持人跳來跳去，也是一種風格。我要表達的是，主持風格適當與否，真的很難評論。

**詹怡宜：**

的確有網友提到濤哥重複問問題。因為當時整體的社會氣氛是譴責友寄隆輝的，所以在訪談提問時，主持人會傾向希望自己扮演的角色能反映大部分觀眾的想法，但這部分拿捏很難。同樣在看友寄隆輝的專訪，有的人覺得為什麼要給他說話空間？有的人覺得為什麼要審判他，他的人權何在？這兩邊的意見我相信是都有的。

**劉旭峰：**

　我再補充，以製作單位來說，當天還發生另一件事，因為友寄隆輝不是在我們攝影棚，他在另外一個地方，隨時都可能離開。友寄透過朋友主動表達想上節目的意願，後來我其實和製作單位、濤哥有問過，製作單位較擔心的問題是，怕我們對他太好，反而引起觀眾反彈。我總不能每次都那麼客氣地：「請問友寄隆輝......」，因為當時民氣是質疑一個日本人跑來打台灣的可憐司機，所以如果我們對他太過客氣，今天的觀感可能是另外一邊：怎麼T台幫著一個打台灣人的日本人講話？

**張錦華：**

　我覺得關鍵是在重複太厲害，「你做錯了嗎？」、「你現在知道你錯了吧？」，問一次可以，他道歉、覺得對不起，完了，不用再問了，但是我看整個節目不曉得問了多少次，問到最後，人家會覺得怎麼一直在問、一直在審判？當他第一次道歉，我們就心理上的感受，覺得還不錯、鬆一口氣，好像為台灣可憐的司機出了怨氣。但是節目比例真的失衡，這部份會變得很嚴重。

**黃明智：**

　我從製作技術部分解釋，由於友寄不是在棚內，所有的問答透過SNG連線，會有時間差。主持人可能覺得是否對方沒聽到？像主持人問了，經過時間差，對方的翻譯聽到才問友寄。有時過程中會再重複問一次，當然也有之前提到的狀況，只是也還有技術層面問題，若是專訪在棚內，直接面對面的問話，較能減少這樣的問題。

**詹怡宜：**

　之所以給人重複的印象，這可能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張錦華：**

節目播出時間多長？

**詹怡宜：**

　兩個多小時。本來是兩個小時，後來又延長。

**黃明智：**

　我所謂技術問題，是指單一問題重複問的部份，不是指整個節目。

**張錦華：**

　但不是現場一個問題問兩次、三次，有時候是繞再回來再問一次。

**黃明智：**

　但有幾次濤哥重複問同一個問題是因為時間差問題。

**詹怡宜：**

　接下來請教胡老師。

**胡幼偉：**

　首先我要表達一下，作為委員會的成員，我對議程表示肯定，因為我們上次有提出，是否有些部分我們不太能碰？這次看到議程中的第一、二項感到滿敬佩。我能夠理解剛剛偉芳說明的事情，但我覺得這事情之所以會引起負面反應，先不講主持人風格的問題，主要問題在於，主持人能否掌握足夠資料、資源，來分辨友寄隆輝他所講的事件經過，裡面多少真、假？如果說他是在偵訊，這個動作檢察官、警方也在作，當檢警在做這件事時，手上掌握較完整、較多的資訊，再去問他、套他話，以找出矛盾，偵訊有其條件與技巧。但濤哥是新聞人，他所了解事件的經過也是透過媒體整理出來，他沒有辦法掌握更多友寄隆輝無法狡辯的證物，他的效度就消失，這是我覺得節目主要的問題。

　所以如果我的講法成立的話，將來我們在類似的刑事案件，不論是加害者、被害者，若要請他上節目，給予講話機會，可能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有人會問：你如何判定他說話的真假？

　從T台立場，我們並不是關心友寄隆輝，我們最在乎的還是T台的聲譽，如果因為讓友寄隆輝講話，但不能分辨他說法的真假，而傷了T台聲譽的話，當然該選擇不要。

　我的結論是，我們何時會願意讓事件當事人講話？第一個，除非真的很羅生門，事件太亂，我們為了稍微在非常迷糊的情況下稍微釐清，可能會讓當事人講話，可是本案本質並不羅生門，友寄隆輝也承認打人，就是一個日本人跑來台灣，很兇地打了台灣司機，故事核心並不羅生門；第二點，我們做新聞工作，有時會讓人家利用我們媒體講點話的原因是，他有點委屈，視個案而定我無法舉例，抽象一點講，這個人大家都知道他受了委屈、未受公平對待的情況下，我們讓他有個10幾20分鐘講，講講為何受到社會、檢警調不公平對待？我覺得在這兩個條件都滿足的情況下，可以讓他上來講講話，也不會引起太多負面回應。

　但友寄這件事，第一，本質很清楚，第二，他是加害者，作這樣的安排本來就吃力不討好，即使他後來一直道歉也一樣，我的看法是說，我在乎的不是主持風格，或是比例原則，問題在於這件事情的本質，這樣的處理一定會有問題。

**詹怡宜：**

　老師你的意思是，不是從法律的角度，而是為了TVBS本身，應該衡量了包括要不要給他公關宣傳機會、會不會影響本台聲譽等，經過評估你會認為最好不要，是嗎？

**胡幼偉：**

　我覺得，當我們經營商業電視台，或身為商業電視台顧問時，我們的自我要求是，一定是在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和商業利益之中，取得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平衡點。

**詹怡宜：**

　但我不可否認，這件事對電視台的利益來說，首先，它的確有收視率；第二，它的確是新聞，當大家還沒有能採訪到他時，我們已經找到這位關鍵當事人，讓觀眾知道「權威新聞在這裡」，我現在指的也是從TVBS的利益出發，不是公眾倫理道德面，這則專訪可以加深觀眾印象：如果我要看重要新聞時，關鍵人物是出現在TVBS。老實說，如果今天我們TVBS不專訪他，可能他會去上了東森的《關鍵時刻》，那麼從TVBS利益的角度，會不會錯過了一個媒體經營上還不錯的新聞點？雖然它確實有爭議。

**胡幼偉：**

　我可以理解，但它也可能帶來很多後遺症？我不曉得你們後來有沒有被找去NCC傳內處？

**詹怡宜：**

　的確去了。

**胡幼偉：**

可以想像。你們去傳內處作解釋、留下紀錄，到換照時又被提這件事，不是很煩嗎？你要為一天的收視率，留下紀錄，到時給人家一直講？我是覺得，若是我在主持新聞部，我的選擇是可能不要，我同意剛剛所說的，如果在大家都找不到他的情況，有這個機會讓他上《2100全民開講》，講個5分鐘、10分鐘回答關鍵問題，但我會將它包裝成，後面的部分談大家所關心的問題，例如，計程車這種交通工具本身有其風險，對司機、對乘客都有，但過去較多案例是乘客風險，上車後可能會出事，這次案例是司機風險也提高了，不管從乘客或司機角度來看，計程車這種滿街都是的交通工具，它的安全性問題如何得到徹底的解決？我會從這個角度去切，來看這個問題，這也是各台沒有碰的角度。所以我可能30%的時間給友寄隆輝，70%我講所謂計程車交通安全問題，會比較好。

**王偉芳：**

　我再補充，剛剛老師幫T台設想了很多情況很感謝。可是假設今天單純從節目製作角度來看，今天這個人，是不是整個社會重視的案子？這案子已經延燒一個禮拜，有沒有任何人聽到一個最真實的呈現內容？這個內容是不是大家所關注的？一個新聞事件的延燒就像悶燒鍋，熱到一個點上，一個新聞人的感覺，在那個點上，你知道這個人出來就是爆了，不是為了搶收視率而去爆他，而是一個做新聞的人，一定會有感覺，新聞點在什麼地方？這有時是一種樂在工作的感覺，當你抓到點時，你就知道對了，這都不涉及收視率、炒作，純粹工作本身，就是在那個最高潮的點上。

　至於剛剛老師講到的種種，基於我做節目的概念，通常節目要跟著新聞Tempo，但新聞Tempo那時候在哪裡？沒有一個真實，是一層、一層出來，一下司機出來講話，一下Makiyo又出來推翻，一下影帶又出來，其實它是浮動的新聞在走。在過程中，今天我是工作人員，可是我也是一名觀眾，先不講對錯的問題，純粹就工作人員來說，我想知道的東西是什麼，就在這時候當事人出來，因為之前司機的說法有一些已經陸陸續續出來，問題是真正重點在哪裡？所以在節目製作的過程中，我會選1/3、1/3、1/3，還是傾全力把這一塊講清楚？這已經是社會各界普遍矚目的焦點，所有人一定想要了解中間的來龍去脈、關鍵點，或許大家對於主持風格或節目作法，有各自作法，但我說實在，我退回到工作人員角度來看時，我很能理解為什麼這樣做，當然這不一定是對的，而是一個工作人員在過程當中，我們對於新聞感受力上的整體想法，這當然也有可公評的，也有作法上可調整的，該有的地方也是有的。

**管中祥：**

　我同意胡老師的看法，我一直在想，做這個專訪除了當下的收視率之外，對T台究竟有什麼好處？譬如審照部分，或是整體形象上來說是好的事情嗎？做生意這件事是需要考慮的，我們是要賺當下的錢，還是長遠的？包括像接下來要談的火車趴，這真的是一件好事嗎？這是要想清楚的。沒有那麼道德面，這是純粹做生意的看法。第二個如果回到今天的動機來講，剛剛妳提到要講清楚說明白，可是真的能夠講清楚說明白嗎？我也不知道他講的是不是對的，濤哥也沒辦法判斷，真的能讓羅生門因此釐清？不見得，也許更糟。按照我們想要追究事實這件事來看，恐怕做不到，更何況它是即時性節目，我們連查證都沒辦法，今天友寄還是站在比較下風的，如果當時他在現場做了什麼動作或說什麼話，訊息透過T台播送出去，所有的帳都是算在T台頭上，這事情搞不好被利用，今天幸好沒有，這件事我不知道是否該做一個評估。就電視台而言，專訪並非不行，是不是即時，他說的話是否要進行下一步查證，否則新聞過濾機制就沒有意義。我不知這樣的東西，在T台角度來講，真的是好事？在行政審照、整體形象上，我覺得需要評估。而且說要談到讓事情更清楚，其實並沒有，因為我們連判斷能力都沒有。

**王偉芳：**

　我們也預期在新聞作業過程中，基本原則是若涉及兩造時，最好是兩邊都來。所以在友寄找來時，我們也和律師那邊聯繫上，但那邊基本上都取決於律師，所以為什麼節目延長，有人認為我們延遲了半個鐘頭是為了拉長收視率炒作，真的不是，而是因為律師到50分時才打電話進來要回應這件事情。

**管中祥：**

　即使是兩造都講話，也不一定能把事件弄清楚，事實需要某些程序，所謂事實的釐清並非兩造或多造出現就是。作為一個觀眾，我希望從TVBS看到真相但看不到，所以作為一個觀眾，我除了看得很爽或是很生氣之外看不到，我接下來會有什麼反應？不是我原本想要看的內容，我會不會因此對TVBS加分或扣分？我還是強調在當下當然點會往上升，但長期是不是好事？這需要多一點評估較好。

**詹怡宜：**

　老師們認為，如果今天討論的東西不是在《2100全民開講》節目以Live方式播出，而是將友寄隆輝的專訪放在新聞當中採訪後剪輯播出，會不會比較好？

**管中祥：**

　如此相對對TVBS而言風險較低，有些話不得體、不合理可以剪掉，還可查證、比對他的內容，把不同說法作對照，新聞本身就完整，雖然還是不知道真相，但可以清楚地看到不同觀點。這件事我一直在想，因為整個社會氣氛都是友寄的錯，可是萬一查出來是司機的錯呢？當時是車子內部空間沒人知道，大家只看到外面的錄影帶，要是真的發生了什麼事情是司機的錯，我們前面搞出這些，不是整個台灣都囧在那邊嗎？到底是誰造成的？當然不只有T台，是整體媒體造成的。搞不好是司機錯，搞不好司機做了什麼，但在很多細節尚不清楚的狀況下，我們就做了很多大篇幅的報導，大幅沒關係，但是在於立場已很清楚，就是友寄的錯，可是所有友寄的錯都是來自於我們以為的事實。

**詹怡宜：**

　可是當天他被起訴了。

**管中祥：**

　這部分我覺得OK，但我是講整體的風險，對於新聞媒體來講很高。

**胡元輝：**

　我曾在媒體服務過，也實際管理新聞部門，就商業媒體運作來講，有一個獨家專訪機會，不管是論壇性節目或新聞，老實說，要放過此誘惑力的機率是很低的，除非非常有意志、想法，否則在現實環境中，要完全拒絕也許不是那麼容易，至少我也不一定作得到。但是，我能否假設在某些情況下做得更好？其實可以有方法降低風險，並能維持我是第一個獨家專訪， 或同樣達到讓大家覺得 TVBS在新聞事件中永遠是最前頭的，而且永遠有辦法掌握到。其實這是作得到的。

　剛剛提了很多理由，我要是做節目的人可能我也這樣想，可是對觀眾來講，他不在乎過程，他只看結果，中間很多部份我們都很清楚，譬如說因為他在另外場地會產生Lag，加上他語言不通，但這對觀眾來講都是你家的事，你必須要有辦法設計出讓你能盡量掌握所有的環境，這個環境對觀眾來講是OK的，至少他不會覺得你太過分。

　這件事因為我沒看，所以我也不清楚有沒有那麼過分，不過我care兩件事，張老師剛剛談到，你們覺得比例失衡是完全無法控制的，我不認為，看你怎麼面對，我當然可以Delay我的時間，也可以先訪問完再作Live，讓他stand by在隔壁，就能夠解決張老師說的風險，這些東西是否絕對做不到呢？我們可以捫心自問一下。能賺到收視率且新聞衝動都能滿足，我還是能作更多事情，讓比例失衡風險降到最低。很重要的問題是，非常有可能，我們所知道的真相，even起訴，太多案例，包括國外很多案例都是在最後一刻，才被調查指出，讓已經判死刑的犯人在死刑台前被救回。這裡還只是起訴而已。

　這件事根源到最後，在商業考慮下，我們要去思考的兩個問題：

一、我們必須永遠認知，我們沒有辦法代替司法機關辦案，剛剛胡老師的理由是我們證據較警方或辦案單位少，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用探究真相，但我們必須自知我們沒有那個能力。

二、我們根本沒有「專業」辦案能力，好的主持人有相當能耐去問出真相，但我們必須自省是否所有事情我們都能問出真相？是政治、社會、刑案真相？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是問號。我們很難抗拒誘惑，但至少經驗可以累積到讓我們將風險降到最低，因為非常有可能，你以為的真實不是真實，因為我們不是司法單位，為什麼國家要設計司法、行政、立法、媒體，我們號稱第四權，我們更大責任是監督這些單位有沒有把事辦好，當然這不代表我們放棄尋找真相可能，但中間要拿捏。再者，最有可能是人權受到影響，我們都覺得友寄隆輝該殺，但會不會有一天變成友寄隆輝不該殺？太多事情我們沒辦法釐清，變成輿論審判，但也因為輿論審判很複雜，因此沒有法律管轄，國外大法官會議也為此做了多次解釋，訂出幾個原則，但多是道德性的。但這就是我們倫理委員會存在的意義，至少我們要做到把風險降到最低，因為這對人權產生影響，可能最後真相並非如此，什麼是真相？我們需要一點警覺。

　通常人是抗拒不了誘惑的，但商業台我們必須找出一些準則，作出最好準備以避免例如比例嚴重失衡，或是主持人認為他在找真相但事實上不是，只是超越了主持人的角色，這不能說是個人風格，如果你的個人風格不合適做這件事，請迴避，例如特別節目換人主持，避免產生混淆，國外商業電視台例子很多。

**詹怡宜：**

　我們虛心接受老師們提供的意見，作為參考。

**范立達：**

　我提一下我的看法，今天這樣的會議，我們在心態要想清楚，並非質詢與備詢攻防的會議，而是在建立共識，讓我們新聞做得更好。我自己以前跑過社會新聞，也當過主持人，現在在作法務，我可以有很多種立場和身份來討論這件事。

　我先用記者身分來談，今天一個新聞事件有一個關鍵人，作為一個記者能不能對他say no？如果say no，我會覺得愧對自己的職責，不論這個人在社會評價上是好是壞，我今天幹記者，我一定要追到他，這是我的使命，如果追不到，我根本不配幹記者，這不是公司利益或是收視率的問題，而是本身作為一個記者，一種義無反顧的心情。所以我相信如果今天友寄隆輝在各家面前晃一圈問誰要，沒有人敢不去，是下意識直覺反應衝過去，怎麼可能放棄他？

　從主持人立場談，這個人今天落在我們手上，我們該怎麼處理他，讓他暢所欲言？這樣媒體會不會變成傳聲筒？社會又會怎麼看我？或是我應該站在他對立面去質疑他、挑戰他，對他說的問題去深入挖掘，可是這樣做人家又說這是審判他。所以除非不碰他，既然碰了他，不論採取什麼立場都有人講話，我該怎麼辦？我應該選擇一個我認為對的立場。今天如果友寄隆輝被東森抓到了，我們一定罵東森媒體審判，今天友寄隆輝被我們抓到了，所以各台都罵我們媒體審判，如果對他寬容又說我們是罪犯傳聲筒，這是一個媒體惡質競爭的生態。問題是，我們該不該、要不要去訪問他？這樣一個人在司法事件中，我們就完全不能碰嗎？我們以前唸書唸過客觀真實、主觀真實、建構真實，什麼是真正的真實呢？一個案子經過三審定讞都還有再審、翻案的可能，既然法官都無法確定這是真實，我們記者怎麼去做真實？事實上做不到，但我們應該是在反覆的過程中慢慢逼近真實，友寄隆輝事件從一開始發生到我們訪問之前，他已經被社會定罪了，事實上把一個計程車司機打成這樣賠300萬是天價，砂石車司機把一個人輾死也才80萬而已，如果不是輿論公審效果，怎麼有可能呢？可是在這一段時間內，有誰給過他一個公平的機會講話？在《2100全民開講》訪問他之前，有沒有誰給過他時間講話？沒有。包括他在日本是不是搞色情業？是不是黑道？暴走族？大家已經幫他貼一大堆標籤，有沒有誰問過他，讓他有機會講話？老師們口口聲聲告訴我們新聞要平衡，司機被打昏了講不出來，他老婆講了一大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老公被打昏了，老婆沒在現場怎麼什麼都知道？可是大家都聽他老婆講的。友寄隆輝講的，有誰去訪問他？有誰去給他平等機會講話？沒有！身為媒體難道不該給他機會讓他講話嗎？不管怎麼樣，我不覺得我們訪問他是錯的，只是訪問他一定會有些人不舒服，但那種不舒服可能是因為原來對他既定印象的投射，所以看到節目中我們反覆地像鬼打牆一樣問他，就覺得問的問題很boring。事件發生後有一堆人寫mail向NCC抗議，我們怎麼可以訪問新聞事件當事人，3/1、3/5我們也到NCC去面談了兩次，NCC官員也問我們怎麼可以訪問涉及司法事件的當事人？我就請教他們，馬英九特別費被起訴時召開記者會，全國大聯播。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時，鄭弘儀也專訪他兩個小時，為什麼當時都沒有人說：「媒體怎麼可以訪問涉及司法事件的當事人？」

**胡元輝：**

　我稍微解釋一下，在探討輿論審判時，對於公共事務、公共利益是有不同的看法。

**范立達：**

　但是同樣從司法事件當事人來講，他們的法律評價都是司法事件當事人，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大小不同，我承認，但從法律地位來說都一樣，如果可以訪問涉及司法事件的總統、前總統，但不能訪問一個打人的日本混混，這是兩套標準。一般民眾可能是因為討厭友寄隆輝，所以看到我們訪問他兩個小時就生氣抗議，這是情緒性反應，一般民眾不了解這其中的問題。但是，NCC官員也不了解嗎？我覺得我們是被民眾的情緒帶著走，我們怎麼做都不對，我們常講政府官員不可以有父子騎驢的心態，總是要抓些自己的立場。對張老師剛剛提的建議裡面，我有個問題，難道涉及司法事件的當事人我們都不能碰嗎？

**張錦華：**

　所以我一開始講，重大事件當然大家很關心，最高標準是盡量不要造成媒體審判的問題，因為涉及後面的情況大家剛剛已經分析過了，當然我們希望當事人上來可以講清楚說明白，我們只是希望逼近真實，永遠不可能說清楚講明白，畢竟真實本身風險也很大，像這種涉及重大利害的案件，他早就已經有對於自己各種利益保護的方法，所以這裡面確實是有很多風險。所以這件事情上，我的立場覺得，這件事真的有考慮餘地，如果我們最高標準都不做這樣的事情，也許社會會覺得TVBS真的是一個非常好的台。

　TVBS之前，濤哥在南非武官裡面訪問訪問了一位人士，引起喧然大波，後來也有些社會事件當事人打電話進來，表明要提供資料，他就拒絕了，當時大家就覺得TVBS有反省，這件事情是公道自在人心，各人自有公斷。就新聞工作者而言，遇上這種事情內心一定有很多掙扎，我們今天並沒有把這件事說死，只是我覺得最高標準是不要播，像濤哥當時沒有接受那些案子，他也有告訴大家，大家會知道在這件事上，他是做了新聞判斷選擇。不是說有人爆料我就一定播，裡面有很多考慮。剛剛老師提的很多點我想你們都不會完全否認，後來我一直覺得友寄隆輝和貴台達成某一種協議，他表明立場是來道歉的，對T台來講，可以知道他大概說什麼。

**王偉芳：**

　應該不是說大家達成協議他要道歉'。

**詹怡宜：**

　我們是知道他會道歉。

**張錦華：**

　所以濤哥事前也知道他不斷審問的答案，很多事實友寄也沒提，只是用道歉方式來說明。但我們看了會覺得提心吊膽，擔心他說什麼、會造成什麼影響。回到這個案件，看的人會覺得講太多了、時間拖太長、不斷重複，我剛剛想到也許也是為了把時間佔滿，所以不能再短了。

**胡幼偉：**

　我當時看節目，呼應一下達哥剛剛所提一部分的問題，我當時覺得奇怪的不是為什麼做這節目，而是為什麼濤哥問這些問題是在這個節目裡才出現？我上次開會時就講過，很多所謂釐清真相的問題，從我受的新聞教育，跟我以前作記者的習慣，應該是TVBS採訪部門的同仁就處理過才對。這件事從開始到發生8天，我一直覺得很奇怪的是說，為什麼沒有任何一個人去採訪友寄隆輝、Makiyo、湘瑩和丫子？記者只有報導他們所召開的記者會。我們以前所受聯合報系的訓練，絕對不是對方開記者會我們寫寫就算了，我一定會繞到後面去想辦法問問題。

　我上次也有提到，我覺得假使TVBS要運用這個事件再攀高峰，如果我是楊總的位子，我會斟酌要不要玩大的？友寄隆輝這件事之後，你可以很明顯感覺黑白兩道、台灣日本都在介入喬這件事。那位糊塗員警說他以為只有一份檔案，其實有兩張光碟但開不了。還有達哥剛剛講，司機已經昏迷但老婆侃侃而談，怎麼會這樣？還有他的律師，明顯也想利用媒體。從案件中可以看得出來台灣社會已經充分成長，一出事各方已經都有一套辦法去處理這件事情，那TVBS要不要站在一個更高的位置，把這件事揭發出來？TVBS要永遠領先各台，運用這件事在台灣一炮而紅的話，我講玩大的就是透過記者去採訪，去寫這些東西。因為這件事情本身，為什麼這個節目不討好，因為不管在密閉空間發生什麼事情，後來他這樣毆打司機總是太過了，所以他站不住腳，大家知道、他也承認，所以，那還有什麼好講的呢？從他們幾個人上車後開始講，一分鐘一分鐘定格，誰說了什麼話、發生了什麼事，就算講了也沒有辦法改變旁邊計程車行車紀錄器拍到的畫面嘛，所以事件並不羅生門，是很清楚的，他又上去講了一大堆、道歉一大堆，大家當然會想：Why？你們的想法是什麼？所以就有很多聲音出來，是為了收視率。收視率不是壞事，但它一定要被社會服務的東西包住才好，沒有東西包住就變成是指控單純收視率。

**胡元輝：**

　順著胡老師的話，風險最小的就是幼偉老師所講的，在新聞部門已經能善盡自己職責外的真相，其實不應該帶到論壇性節目，因為論壇性節目的本質和存在的宗旨和一般新聞性的報導不同，如果我們要把防線定在論壇性節目時，我們還是可以有很多作為，也讓你論壇性節目進行當事人訪談時，把風險降到最低，不管是社會服務、公共服務的帽子，這些事實上是可以做的，在這點上，內部可以進行檢討。

**胡幼偉：**

　我再補充一點，談一個比較深刻的問題，像文林苑的案子，現在台灣社會是有事情發生後、媒體報導後，網友的反應也會影響到媒體的態度以及報導方式、取向等。但假使我要做領導品牌，我有沒有本事和勇氣，想辦法做出一個沒那麼單純的東西，王家真的那麼可憐嗎？這事件搞了兩年多，不覺得很可疑嗎？這兩年中發生了什麼事情？市政府、市議員、王家、樂揚建設他們在想什麼？樂揚建設是最奇怪的，他們拖了兩年多，資金壓在那邊，難道樂揚建設老闆決定和他槓上了嗎？這不是生意人的正常做法，生意人正常作法應該是知道王家變心後，趕快讓黑道、白道去談，盡速達成協議開工，所以我覺得這事件並不單純，可是學生、社會運動、教授都進去了，各台很快選邊站，王家是弱勢，必須從這個角度，不然觀眾要把我們罵死了，可是你有沒有想過，我們採訪部門的同仁，有無能耐去深入挖掘這個案子？到底這兩年中發生什麼事？我看不到，我只看到學生抗議的鏡頭，然後警方去拆的鏡頭，我沒有看到比較深入的東西。

**詹怡宜：**

　很感謝各位老師，我們沒有花時間在辯論法律問題，而是討論如何能把節目做好而不會引起社會反感，我們該檢討的，包括：時間配置比例上是否合宜、主持人問話方式、Live的處理，如果做成新聞或先進行訪問方式，會比Live更好，大致上是這樣意見。

**丘岳：**

　我個人是覺得，這牽涉到你們內部機制的問題，到底《2100全民開講》和《新聞夜總會》是不是在新聞部以下的節目？如果是你們新聞部可以去管控的話，內部機制如何建立？今天專訪友寄隆輝，這個動作，新聞部是否可討論、參與？事後若觀眾有很多意見發生的時候，你們是否可以共同參與檢討？

**詹怡宜：**

　起初我並不知道是怎麼聯絡上，之後才了解是葛樹人主動提出，但事前我的確知道濤哥晚上要專訪友寄隆輝，所以是在還沒有開始之前，濤哥就告知新聞部，也安排在一個沒人知道的密室連線訪問。而新聞部方面也做了準備，安排側錄《2100全民開講》。

**丘岳：**

　事先照會過新聞部，經新聞部同意製作？

**詹怡宜：**

　的確知會了，但不算徵求同意，老實說，如果當時我回：「這樣妥當嗎？」或許會有多一些討論。但是之前我自己也沒有想到任何法律層面的問題，播出之後我告知濤哥，關於張老師反應的意見時，濤哥也有一些驚訝，因為這是個難得的重要採訪，且採訪當中進行得很順利，加上後來又有律師打電話來，算是圓滿結束，所以濤哥也不覺得會有問題。老實說，我們一開始都不預期這個採訪會有負面效應。像剛剛老師們提到在衡量進行專訪與否時，應該要想到對TVBS的影響，包括NCC審照或TVBS的聲譽等，我必須誠實說當時並沒有這種想法。

**張錦華：**

　這還是屬於倫理問題。你們已經知道他要道歉，所以不會引起太多反彈，律師也覺得他終於道歉了，感覺好一點。所以這件事情，或許你們是在某種事前了解之中，不覺得那麼嚴重，但看的人是提心吊膽，擔心是否會有任何侵害人權的狀況發生。整個事情結構性、原則性的考慮，是在倫理的這塊，但事實內容隔天又有其他事件發生，所以沒有再延燒討論這塊問題。

**范立達：**

　　補充，當天、2月10號晚上12點，濤哥打電話給我，因為他聽了張老師的反應，問我有沒有看節目，我說我沒有，他說他在節目裡面訪問了友寄隆輝，可是張老師覺得這裡面有問題，他直接問我這件事有無問題，這點也提供給新聞部參考，濤哥是在節目做完後再問我有沒有法律問題？有也來不及了，所以有無法律問題應在事前問。電話裡面我聽濤哥講他大概問了友寄隆輝什麼問題、整個過程等等，現場我用自己的想法去判斷，這件事涉及法律面的部份不多，主要是新聞道德、倫理，還有一個新聞記者面對題材時的態度如何，他聽一聽後就覺得較心安，但這件事情應該也給了他一些啟發，所以過了10幾天，李姐要訪問電車男時，他們在當天下午、節目播出前就先來諮詢我的意見，這樣做法調整就是對的。

**詹怡宜：**

　的確，友寄隆輝事件事前我們沒有從法律層面去思考，所以後續的確值得檢討。至於第二個議程，新聞夜總會電車男事件情況又不同了。

**丘岳：**

　我比較關心的是，像第一或第二的分屬各不同節目，兩個節目內容引起了爭議後，新聞部是不是和這兩個節目已形成機制，像共處機制？照法務來說，是否以後他們認為有可能產生不妥的內容，在自律或倫理上，都事先和你們作商量，如果你們覺得有不妥，他們是否可採納？也影響他們的方式？

**詹怡宜：**

　理論上在流程中是會的。

**劉旭峰：**

　這件事後達成一個共識，一般大家很熟的面孔、名嘴們就不用討論，但只要有「爭議性」的人物，製作人都會先告訴我，只是這件事之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爭議性人物。

**詹怡宜：**

　這兩件事之後，有這樣的共識出現。所以第二次《新聞夜總會》在處理上較前次比較，不同點在於先找了法務，也有知會的過程。

**楊　鳴：**

　是在當事人進棚錄影後，范立達告訴我，他應該是在棚內打電話或簡訊通知我的。

**范立達：**

　副總監劉旭峰也是在錄影時知道，才跑到副控去看的。

**楊　鳴：**

　事實上，我知道時已經錄影到一半了。

**詹怡宜：**

　但因為是錄影方式，真決定要不播也還是可以的。

**丘岳：**

　所以到底是從下到上還是上到下？機制還沒建立起來，共識還沒形成。我覺得若這兩個事件讓TVBS內部能形成一個共識機制，那也無妨。

**楊　鳴：**

　事實上在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做過一些內部流程上的檢討，包括我們對外事務部總監葉毓君也向我們提出她那一部分的抱怨，因為她完全不知道，可是消息已經走漏，於是平面媒體開始打電話來問她，她顯得很無奈，因為她並不知道只能無言以對。你說現在有沒有一個既有機制出來，以後碰到類似情形，比如說要知會那些人、哪些層級、跨部門知會到哪些部門，我不知道，大概還沒有。

**黃明智：**

　製作人應該會通知偉芳和旭峰。

**劉旭峰：**

　新聞夜總會性愛趴事件後其實確立一個機制，只要有爭議性人物，會通知到偉芳和我，法務部分我不知道，如果我們優先知道就相互通知，包括需不需要公關發稿。

**楊　鳴：**

　公關不一定是發稿，但必須要有心理準備，如果有平面記者來問時，發言人如果不知道就有點......

**劉旭峰：**

　當天節目結束後，其實我和法務就去找了公關，對公關部門簡報說明過程和內容。

**詹怡宜：**

　我們的確可以重新檢討通知相關部門的流程。

**王偉芳：**

　這個過程應該是在夜總會討論性愛趴事件後，我和製作單位提過，只要在確定議題時，若有特別狀況要讓我們知道，依據他們目前實際的作業狀況，兩個節目約在中午前就能確定議題的進行，所以原則上，議題會在每天中午12點前上來。

**胡元輝：**

　其實國外很多商業媒體，例如英國BBC，他們對於這類事件在內控機制上有一「提報機制」，機制裡面可由總經理設定各種權責，在何種情況下要提報到哪裡，因為這牽涉到公司紀律與資訊等，我建議TVBS可以在這塊上稍微完整化去看看哪些地方有無缺漏。

**詹怡宜：**

好，這可以參考再討論。

**丘岳：**

這也許可做成建議。

**范立達：**

作一套SOP。

**詹怡宜：**

下次我們可以讓老師們知道我們後來怎麼做。

**丘岳：**

　既然會提報就表示有爭議，有爭議應在事前經過妥善的討論與處理，才往下走，如果你們錄影已錄到一半才叫停嗎？會影響整個節目的進行。

**楊　鳴：**

　我剛剛講話的意思並不是說，因為我是錄影到一半才知道，所以製作團隊有問題或我有問題。我覺得在TVBS從過去到現在以來，管理層本來就很少介入editorial side的事務，我們多半介入行政、人事、預算等層面，在新聞的操作層面上，因為我們假定管理層不一定是學新聞，他為什麼要知道新聞部內部的具體操作？今天剛好我是新聞背景出身，可是即使這樣我也沒有介入新聞部，所以我意思不是說他們進棚錄一半才告知，所以他們不對，我沒有這個意思，只是丘岳剛剛問我知不知道，我就老實講是他們進棚錄一半才知道。

　回到友寄隆輝，我有看，電車男因為是錄影，我當天晚上也有看。問我個人感覺，兩件事都一樣，我是不comfortable的，但話又說回來，我是記者出身，我們追求新聞真相的過程或結果，我們沒有說要人comfortable或不comfortable，到最後我們只是想要黑與白、對與錯，讓某些人comfortable或不comfortabe是必然結果，所以那不是是我們做為新聞人的考慮，在我們追求事情真相時，我不認為這會是我們的考慮。

　剛剛怡宜提到收視率，說實話我們都當過記者，當我們跑新聞時，拿到獨家訊息時，會想這有收視率或明天報份一定會增加嗎？記者不會這樣，考慮到的是我挖到一條有價值、有影響的大新聞，我想我們新聞記者當時的直覺一定都是這個反應，我們從來不會去想其他。

　我那天在NCC也和委員講，他們製作單位都是很早安排好，剛剛王偉芳講他們12點鐘就決定議題，這兩個CASE也許是下午才知道，但是不管怎麼樣，如果我們真的要炒作收視率，我們大可做promo來刺激收視率，大可請N台先配合報導，請鎖定等一下《2100全民開講》或《新聞夜總會》，但TVBS沒有這麼做。所以，我們回歸到尊重editorial的態度，的確我覺得發生這兩件事後，我們在通報機制上要作一些內部調整和檢討，這是有必要的。

　但我只是說明一下，當我們作這些決定，訪問他們時，我覺得我們的初衷是沒有改變的，盡新聞責任的初衷是沒有改變的。

**管中祥：**

　剛剛楊總和達哥談的都是作為記者在現場，但這不是一個記者在做這件事情，是一個公司、一個組織或是一個編輯台，恐怕要考慮的東西是更多的。

**楊　鳴：**

　我完全同意，因為我現在是總經哩，像剛剛胡元輝老師剛剛講的，現在考慮到的不是一個節目，是一個公司的品牌、聲譽，若站在這個觀點來講，我剛剛已經表達了，我不comfortable，但這和做不做是要切割來看。

**詹怡宜：**

　通報機制也是一個具體建議，其他對於第一項的部份，對於未來我們製作節目時遇到相同事件可以作為一個參考。但是對於新聞夜總會採訪火車性愛趴當事人的事件本身，當天法務的確有參與討論，在過程當中也有把關。幾位老師當天有沒有看到？對於播出狀況有什麼意見？

**張錦華：**

我沒看。

**胡幼偉：**

　我有看，我當時的感覺是，這個話題可以談，但談的角度我有意見，這個問題在我看來很簡單，什麼是公共空間？什麼是私人空間？這個案子很單純的地方是在於，我包下台鐵車廂後，車廂裡面是不是可以由我來決定要做任何事情？除了燒掉或爆裂物之外，如果沒有做一些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的事情，譬如說我包下車廂我自己一個人在裡面裸體10分鐘自拍，可不可以？這裡面牽涉到的是，所有的公共財產裡面，若允許租借個人，他在裡面可以活動的範圍到底尺度多大？可以從個案推廣到其他類似問題。第二個問題，若私人產業也有出租行為，在裡面可以做的事情是什麼？不能做的事情是什麼？

　我本來以為，李姐要藉這個節目來釐清這些問題，後來我發現有一些爭議後，等於和第一個案子有點像，那我們有沒有透過訪問他，把這個感覺很明顯地做出來？這個傢伙很明顯，只是個小白癡、小混混，他不懂事，我們可以讓他講一下話，講話的目的只是要呈現他白痴的一面，之後是主持人和來賓的出場，告訴大家從法律層面正確的觀點是什麼這就Ok了。

　但如果有讓觀眾覺得，你是讓他出來教育大家，其實他沒有錯，這就會有問題了。

**詹怡宜：**

　那天採取的方式和友寄隆輝的狀況又不同，因為其他幾位來賓，他們在現場扮演了提問和釐清的角色，因為是在現場所以沒有反覆問話和比例的問題，在一個小時的節目當中，也並不是一直鎖定他，其他的人也對這件事情表達了一些意見，這樣的呈現方式是不是比較好？還是題目本身設定的問題？

**胡幼偉：**

　這集我覺得比友寄隆輝的案子還好，可以感覺主持人的用意是讓他講講他到底在想什麼，其他來賓來釐清正確觀念。

**胡元輝：**

　我請問一個小時的節目重點是什麼？

**王偉芳：**

　當天其實整個事件出來，裡面涉及到想要談的部份，一個是台鐵公共安全的問題，不多述。另外有關價值觀衝突的部份，比較像是以前我們感受到的問題，到底是色情還是情色？主要是男主角有個想法，他想關起門來圓一個夢，在關起門來的包廂中，圓一個多元自主性觀念的夢，他主要勾勒的想法是這樣，他的用語不那麼明確，但基本上是這個用意。所以在這個點上，跟我以前學刑法一樣，這究竟是公然猥褻還是多元性自主？

**胡元輝：**

　這樣的表述後來觸怒了很多人，我的意思是節目中談論價值觀的部份比例多少？

**王偉芳：**

　實際過程較難說，因為基本上有幾點是：台鐵公共安全、也有談青少年這塊，刑法上面所謂的成年人18歲，所以應該18歲以下的人是受保護的，但刑法上偏偏針對16、17歲這群人，尊重他們的性自主觀念，而非保護他們的性行為，這也是節目中有點confuse的地方，原則是這三個大方向，至於細節上怎麼談，內容呈現到何種比例，因為他們說法夾雜，並非單純單一來賓訪問，也有其他來賓的想法表達，包括批判和不同意見表示，所以整個現場很難說分別講了多久時間。

**胡元輝：**

節目中談到性愛趴進行過程？

**范立達：**

完全沒有。

**楊　鳴：**

　這也是我要解釋的部份，我覺得胡幼偉老師反應蠻奇怪的，因為觀眾對於這兩個節目的反應，後者的反應強烈之程度，是數倍於友寄隆輝。我的看法，作為一個觀眾，我不comfortable，但這不表示這件事我們做得不對或不該去做，因為我覺得我們在下這個決定時，不是去考慮comfortable與否，而是我們應該如何去作。

**張錦華：**

　想請問楊總不comfortable的點是什麼？是倫理上不comfortable還是結論不符個人喜好？因為您是一個資深新聞經理人。

**楊　鳴：**

　我在看時是一名觀眾，所以是一名觀眾的想法，我有兩個女兒，所以在價值觀念下，我不是很舒服，但我當下不舒服後，又回到新聞記者的身分，這個時候我會有不同判斷和看法，這次的節目因為是錄影，也有友寄例子在前，達哥從棚裡面讓我知道，我也請他特別注意，因為我徵詢過他的意見，他是說第一，絕對不可以談那個女孩，因為她未成年；第二，絕對不能談車廂裡面的事情，因為這是偵查中案情的部分，若談了有串供之虞。所以我再請達哥在棚內確認，只要有認為不對的地方，因為是錄影我們來得及處理，可以停機或事後edit掉。所以胡元輝老師的問題，車廂內的事情完全沒談到，倒是來賓好幾度challenge他：「你不覺得你這樣做是錯的嗎？」、「你不認為你這樣做了很壞的示範嗎？」

**管中祥：**

　這個問題也反映出媒體經常在現場問同樣問題，可是我覺得這題目很好，因為我剛問了達哥，來賓是哪些人？可惜了，應該找何春蕤或紀惠容來談，或是其他更能夠來談這項議題的人，因為我覺得，假設我們要把這個事件、這些不同價值談清楚，目前看到的來賓是很難的，因為他非常習慣媒體的操作，不見得是能夠把這件事談清楚的。

**詹怡宜：**

所以你的建議是可以談、可以找這個人，但是來賓是否能更針對這個議題？

**管中祥：**

是的。

**陳依玫：**

　但這事情有一個本質沒有釐清，那個男的他根本是色情業者，因為他有收錢，性自主的觀念只是他的包裝。

**王偉芳：**

那天其實沒講這些。

**劉旭峰：**

但他收的800塊錢是為了付車廂費用，並不算營利。

**王偉芳：**

基本上他的身分是旅遊業者。

**范立達：**

　最後結餘只有49塊，沒有營利問題。我想請問各位老師，在火車男這件事情上，我的想法是，裡面牽涉到的不是新聞倫理的問題，而是社會的主流價值，一般通俗道德的東西，跟少數意見衝突時，另外也涉及到品味的問題時，我們媒體應如何處理？火車男說在社會上一男一女是正常的性關係，但也不能否認社會上有所謂的男男、女女、一男多女、一女多男，即使是正常、主流的性關係也必須去容許這樣的性關係存在，所以我後來就丟一張紙條給李姐說，你應該請教他：「如果是你女兒，你願不願意讓你女兒去當小雨的角色？」以尖銳問題去挑戰他。

　火車男上節目時，為什麼會引起眾怒？因為他挑戰了大多數人的性道德尺度，大多數人都覺得一男一女是對的，現在告訴他一女十八男是OK的，當然沒辦法接受，會反彈。可是我們在處理少數的意見或觀念時，應不應該讓這種聲音出來？剛剛管老師講我們應該請何春蕤來，可能更激進了。NCC委員認為他是變態，建議我們請心理學、精神科的醫生。

**黃明智：**

　老師，我有另外一個問題，站在法律上，這是不是一件違法的事情，因為新聞台是普級，可不可以談這件事情？因為新聞台應該是小朋友都可以看的，我女兒6歲她也要可以看，那《新聞夜總會》可不可以談這件事，如果不能談，那什麼可以談？到底新聞台能不能談非普級的內容？

**管中祥：**

　按照分級條例當中，這個並不是普級吧。

**詹怡宜：**

　老實說我看了這個節目的處理方式，我們避開了所有和情色有關的細節，現場講話、包括標題，老實說沒有任何超越普級的內容。這件事情處理在技術層面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最可能是道德的問題。

**陳依玫：**

　補充一下，起訴書最後的版本是用營利行為來起訴的，起訴書內容完整大家可以去看。

**詹怡宜：**

　但那時候還沒有被起訴。

**陳依玫：**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人如果我們要從所謂性自主這麼高層次的意境，由他嘴巴說出來，讓我們認定他是這麼高層次的行為的話，我們就真的是著了他的道。

**管中祥：**

　我覺得在技術上可以評估是否要找他，但談這個主題我覺得是好的。這是阿達所說的，社會進步本來就應該有不同的觀點，但當事人來談合不合適？是不是為了個人的利益辯駁？而且還在司法過程中，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考慮的，不一定要找他，因為這個問題找不找他也不是最重要的。

**詹怡宜：**

　這次情況有點不同，因為這不是一個大獨家，友寄隆輝的訪問，如果新聞要找也找不到他，但這位主角不是找不到，新聞部的採訪中心是沒有找他，其實是把他當作新聞節目當中的一個議題來討論，所以他在節目當中不是一個最重要的討論角色。

**范立達：**

其實大家真正想找的關鍵人可能是小雨，只是不敢。

**黃明智：**

這連新聞都不能做。

**胡元輝：**

　先釐清刑事上的問題，因為我很慚愧沒有看節目，我有個誠心的建議若有這類狀況，可以告訴我們該去哪裡看，或是copy給我們。

**詹怡宜：**

　抱歉因為我太晚給，如果早一點也許老師們就來得及。

**胡元輝：**

　撇清刑事的部份，我有兩個看法，基本上我也不會從法律角度來看待這件事違不違法，因為恐怕也不涉及這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和T台一樣，對於各位來說，想把這個節目、這個頻道變成什麼品味或風格，品味或風格坦白講不是我們倫理委員會去談，站在一個委員的意見還是提出來。第二個，各位比較關心的是，碰到這樣狀況有沒有法律問題、分級問題？我自己的思索提供給大家，我在公共電視服務的期間，各位清楚公共電視全部普級，但我們曾播過一個東西，台灣、包括全世界公共電視的法治常是「所有人都能接受」，因此相對保守、傳統，我們在夜間12點多播了一個藝術團體的上空表演，同仁認為這是夜間、藝術，因此都覺得ok，後來我不斷反思，找相關資料來看，對於公共台、商業台來講，在技術層面有可以作的部份，第一個，假設這個問題要如何答辯成不同價值觀的討論，我覺得可以，但這個個案適不適合做？我不知道，社會本來就有多數價值、少數價值，我也反對冬烘八股想法，反對較禁忌邊緣的議題就不能談，尤其商業台在這部份的顧忌應該更少，但是技術上可以以幾種作法來解決問題，廣播電視畢竟會面對很多不特定觀眾，所以會有總經理comfortable或不comfortable的問題，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商業電視台作法：

一、普級節目開始前，可列警示如：「以下內容涉及爭議性價值觀，請觀眾各自判斷觀賞與否」。

二、主持人主持技巧相當重要，主持人的拿捏、事前的安排，以及適時提出警示。

三、如果來賓談的價值觀，可能是非常多人反對的，通常作法是找另外的時間，讓另外一種價值觀也能被展現。如此就能以某種意義來說讓各位立於不敗之地。

**詹怡宜：**

通常在爭議性內容設警語這件事，在NCC來看，是有用的嗎？

**胡元輝：**

　我們公共電視是這樣做，我的意思是可以這樣做，但不代表這樣做一定OK。我們盡到我們的責任，雖然是普級，但不同價值觀為何不能討論？有設警示會比較有fight的理由。

**胡幼偉：**

　傳內處基本態度是，他不太碰新聞節目，為了維持不干涉新聞自由，但是可能先看網友反應，如果社會群情激憤他會意識到這件事情要處理，如果社會一片寧靜，或是讚揚，就OK。

　回到節目，我一開始以為主持人要談的是何謂公共與私人領域的界線，結果後來她講的是性行為的價值觀，所以大家講來講去就會變成火車趴主嫌也講得很有道理，那批人都是冬烘先生打壓他，因為若從此角度切入，就沒有是非標準，除了女主角未成年的問題外就沒有是非標準。

　我講句較奇怪的話，其實你看網友對這兩個案子的反應，我如果是楊總我會很高興，因為台灣社會已經把TVBS看成一個指標性的電視台，大家會把自己的道德觀、價值觀、一些國家發展的觀念，投射到TVBS上。這也回答剛剛管老師、元輝和達哥的問題，所以在我看來你們已經沒有選擇，你必須站在主流上，但如果你要在社會上站得穩、NCC也站得穩的話，你必須要站在主流上，你如果想要前衛、想要突破一些事，心理要有準備。

**張錦華：**

　這件事情講權謀的話可以這樣說，如何不得罪主流觀眾，現在社會變動很多，許多奇怪的多元價值出現，當然我們不能用警察的態度來做這件事，回到管老師提到的觀點，這種東西站在T台角度上，我們至少是較優秀的新聞人，總是希望藉此案件，能更深入地討論此觀點，且社會的主流價值也不是性愛趴的少數價值，反應在討論中，像新聞自律委員會衛星公會，我們可以看到各個公民團體對於這件事有很多深入的看法，不只是簡單的可不可以，而是深入地分析和討論，這些是值得大家討論的，性愛趴好或不好，一定是有正有反。有些主流、保守的觀點可能認為這是有問題的，但是這種方式是不是人類社會應該追求的方式？應該是有各種觀點，做更深入的討論，我覺得怎麼樣作得讓節目觀眾感覺有收穫？

　我先前做過新聞品質的訪談研究，大家希望看到的節目是有知識性收穫，不只是炒作，新聞除了想要獨家之外，在這個點上能否讓大家有些知識性的收穫？

**丘岳：**

　那天晚上我在FB上看到有人開罵，再去看時已經來不及，十分遺憾。但我當時立即的感覺是，如果這個主辦人可以訪問，小雨也可以抓過來，可以拉背、變音，為什麼不行？如果小雨拉背、變音做訪問，不是談細節，是談價值觀、談所謂圓夢的問題，大家會有什麼反應？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要回到公司內部，你們應該要從內部去思考，《新聞夜總會》這樣的節目，有沒有必要設定這樣的議題播出？如果有必要，把這個節目當初設立的宗旨、目的釐清楚，《2100全民開講》也一樣，這兩個新聞性的談話性節目，議題是否百無禁忌？如果是，那也可以，只要你們公司內部形成一定機制，什麼問題可以談，什麼人都可以訪問，至少我個人OK。但如果當初設定的宗旨是有一個目的，這個目的可能可達成某種功能，你們要檢討這樣的討論、議題是否合乎當初目的。

**詹怡宜：**

　《新聞夜總會》當初的設定的確是比較百無禁忌，《2100全民開講》不是，較強調核心價值。因為《新聞夜總會》這個節目就是希望較輕鬆地談新聞話題。

**丘岳：**

　我的想法是，那非要找主辦人來談這個問題嗎？談外星人，難道要把外星人找來嗎？我個人直覺，你找主辦人來談，最Original的目的是什麼？是希望把細節弄清楚啊，把小雨拉出來更好啊，但是都不能啊，所以在操作上面你是希望這樣做嘛。

**楊　鳴：**

　我請教阿達，法律上如果照丘老師講的，拉背、變音訪問小雨有問題嗎？

**范立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不行。

**丘岳：**

　所以，我們回到原點：TVBS是不是要做這樣的東西？你們是TVBS，要不要往這個方向走？如果楊總宣布以後就百無禁忌，那也可以，以後TVBS變成另一種定位，那也可以，可以做的議題更多，任何一個議題都可以把當事人抓來訪問。

**胡幼偉：**

　我覺得第一個案子和第二個案子牽涉到一個最根本問題，所有今天在座的人都要想想，我較通俗地講：「社會主流價值認為有問題的或有點莫名其妙、混蛋型的人物能不能在媒體上發聲？」這個議題很簡單，問題在此。

**丘岳：**

　要給他多長時間去表達他的聲音？如果是新聞20秒，《新聞夜總會》60分鐘，這是有差距的。

**胡幼偉：**

　因為性愛趴的問題之所以很多人不舒服的原因是，李姐被認為是一個資深、形象好的主持人，所以讓他也坐在那邊談他的想法，暗示他的想法也是一種想法，我們不妨來聽聽看，雖然有搭配其他人攻擊他，但觀眾覺得不舒服的地方是，李艷秋是否暗示他的想法也是一種論述，可以考慮要不要接受，所以讓他坐在那邊和其他名嘴平起平坐？這裡面以後會同樣遇到的一個問題是，主流價值認定的混蛋要不要讓他發言？

**王偉芳：**

　老師，抱歉，我現在所講的不臧否任何東西，從我個人做節目的感覺出發，假設一個社會上公認形象不佳的人，如果是談相關議題可以找他來時，我基本上是會排除他上節目。但今天這是一個新聞事件當事人，不管他是不是混蛋型的、什麼型的，不可否認我們是新聞媒體，旁邊充斥的通通都是新聞，不管它是好新聞、壞新聞、爛新聞、高尚新聞，都是新聞。這是我自己也在confuse的地方，今天真的是新聞，如果這個所謂的價值觀，是他也能談的，為什麼當事人不能上來講？我如果這個議題值得做，我可能還是會找這個人來，但如果今天這個議題他不是當事人、也不是非他不可，我自己也不喜歡壞形象的人，我也不會找他來，這是我自己做節目的標準，剛剛老師所提到的點，這是我猶豫的部分，請教大家。

**胡元輝：**

　我願意回應一句話，因為我剛剛講我不太願意談這種事，這應該是由公司決定，當事人訪問這件事沒有什麼問題，問題是你要找什麼題材？新聞事件這麼多，當事人這麼多，你為什麼找A不找B？這代表你這個台或這個節目要樹立什麼樣的風格或品味的問題，風格或品味代表公司的經營政策，這個問題說實在是你們自己要去思維的，倫理委員會不是站在這一塊，當然你希望我們表達期許，例如張老師就不吝提出她對你們作為最高標準的期許，這樣很好。但我認為這個問題最終還是要回到公司本身，去思維這麼多的新聞當事人，只要不牴觸法律問題，剩下是你們的風格和品味建立的問題。

**詹怡宜：**

大部分臉書上的批評也不是法律那塊。

**胡元輝：**

　你要代表主流價值、多元觀點？狂放或保守？欲代表哪一方的利益，是電視台必須要去思維的，因為我們不負責電視臺的成敗盈虧。

**黃明智：**

　所以節目的方式如果像管老師提的，如果是請了來賓，不是一面倒或像審判，而是有各種不同意見，在操作面上較好，網友可能就不會一面倒地去罵？

**詹怡宜：**

還是會吧。

**黃明智：**

　今天討論這樣的議題，是為了讓大家知道，的確是有這樣的人、這樣的事實存在，若讓大家意見都反映的話？

**胡元輝：**

　想建立一個異端觀點的電視台，哪在乎人家罵你？如果真的會擔心這件事，那就作主流觀點。

**黃明智：**

　因為那天的運作流程，有很多人在挑戰、質疑該主辦人，所以如果不是採攻擊，而是用討論的方式，因為我主要目的是為了讓聲音出來，否則我何必稱作新聞媒體？

**詹怡宜：**

現在的討論是，這個聲音有沒有必要在這個頻道中出來？

**丘岳：**

　這牽扯到你們的標準、內部規範的問題，你們如果把此節目當成新聞性談話節目，就必須符合你們本身新聞機制規範。很簡單一個道理，假設一個家暴的社會新聞事件，你們可以訪問當事人，訪問老公為什麼要打老婆？也可以找來賓來談家暴事件、家庭價值觀，這樣做合不合適？或是台商在大陸包二奶的新聞，要不要也把台商找來談談對包二奶的看法？來賓再來質疑？我們要回到新聞本身到底是什麼？

**黃明智：**

　我現在的問題是，節目的設計方式，包含友寄隆輝的部份也是，因為大家比較有意見的是濤哥的問話方式，那就是節目設計方式的問題。回到《新聞夜總會》，它的設計方式不是質疑而是討論，也不針對火車性愛趴，而是針對於它所衍伸出來的觀念，社會上真的有這樣的事情存在，我們今天沒有預設立場對或錯，而是來討論這件事，即使我不同意你也讓你講話。如果在這個議題上，操作方式改變，主軸也不放在性愛趴上的話呢？

**丘岳：**

回到我剛剛所講，這就是你們節目製作本身的問題，節目當初製作的定位是什麼？

**黃明智：**

這是從新聞衍伸出來的議題。

**丘岳：**

範圍是不是可以無限延伸？

**范立達：**

　我想明智想談的是，一個議題我們該怎麼去操作它，但丘老師的意思是議題的範圍，視我們離主流能走到多遠的程度？可以選擇的題材這麼多，哪些要選、哪些不要？我們要走到多麼邊緣的程度？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作為一個電視台，當然我們要讓少數聲音出來，但少數是不是少到非常驚世駭俗、譁眾取寵、偏激的程度？對，這其實牽涉到我們的核心價值。

**詹怡宜：**

這還是題材選擇的問題，不是技術層面、怎麼做的問題。

**王偉芳：**

　我覺得這case by case，當時新聞點上的掙扎。如果只是隨便包二奶、殺人事件沒有人會去做它，但今天這個事件是各報都在報，不管是否驚世駭俗，一定有它的點在。今天我是做節目的人，我做不做它？當然今天是我在選擇要不要作這個議題，它的image感覺好不好？如果不好時要不要選擇它？阿達剛剛講的話，我真的要替工作人員抱屈，基本上我們作節目的過程中，不見得都是為了要譁眾取寵，我們也是很認真地在想這個節目的關鍵點為何？真的很想表達這個題目所隱藏的涵義，可是外界的看法很容易覺得這是譁眾取寵，但很多時候，以我自己的經驗來說，我會認為我真的很誠懇、很有理想，在這個個案最痛苦抉擇在哪裡，當下我要不要選擇這個議題？那個判斷常是痛苦的。

**張錦華：**

　我們剛剛覺得多元價值似乎都可以呈現，這裡面其實有一些問題，現代社會進步，很多議題當然可以更深入討論，不是主流與少數對立而已而已。這個案子他講「性自主」，但這真的是自主嗎？反對就是壓制，但其實他根本誤用自主的意義。「自主」在一個自由主義社會中，必須經過一個合理的思辨過程才能叫自主。不是我喜歡這樣、我做了，就是自主，我喜歡包二奶、包了，就是自主，因為我沒有違法，法律抓不到我就可以嗎？所以我說一個節目要帶給觀眾一些知識，不是我們所想像簡單的二元對立而已，必須有些知識性的內容，他的觀念的確有錯誤的地方，我們必須呈現，但這種呈現不是簡單地從主流觀點出發說是道德錯誤，不僅如此，連自主的觀念都是錯誤。在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中，必須要讓人民培養自主，但自主是什麼？不是只要我喜歡、只要不違法都可以，我希望我們能在這點上更深化。

**詹怡宜：**

在這其中如何去更豐富知識性的內容，這是很有意義的提醒。

**胡幼偉：**

一個程序問題，本日議程的3、4可否帶回去討論？

**詹怡宜：**

　對，3、4的部份我們本來就是打算每個月會列出，包括我們如何和觀眾有互動、我們如何自省。第4，是我們在2、3月碰到哪些狀況、內部討論後的處理，所以我們就直接寫在這裡。包括我們直接把自律事項在2月15號這個案子後續如何處理，請主管寫上事由、錯誤、以後的處理方式，這就是我們內部的公告，我們自律的內容，如果有時間我們可以再聽聽老師意見，若沒有時間，我們也會再放在臉書上，如果老師有任何意見可透過臉書溝通。

**丘岳：**

　我還有一個意見，還是回到新聞本身，因為大家做新聞、播新聞都一樣，議題方面都是有取有捨，可播或不可播，你們有自己的判斷價值。現在台灣被大家罵得要死的就是新聞的亂，但是這個亂，T台是被排除在外的，大家認為T台沒那麼亂，因為T台有取捨價值。所以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這兩個節目和你們新聞部本身的價值是否一致？如果在新聞，你們報導採訪捨棄不播或根本不屑採訪的，拉過來節目變成一個大議題在作，就有矛盾，外界對你們T台的看法一定都是兜在一起看的。

**詹怡宜：**

節目和新聞的呈現方式、效果都是不一樣的。

**邱顯辰：**

　單就這兩件事情來說，55台和56台沒有很大價值取捨上的矛盾，這兩件事新聞仍有處理，新聞當中我們不會完全不聽火車趴主辦人的聲音，他總有他的目的、說法。

**詹怡宜：**

　但是有一點不同，老實說因為我們認為《新聞夜總會》當晚的訪問探討性多過新聞性，所以當晚沒有做成新聞，但友寄隆輝有新聞性，55台製作成新聞。

**邱顯辰：**

　就這兩件事上，新聞和節目沒有根本上價值不同，我是監督55台，我沒有認為這兩件事都不能碰，問題是出在怎麼碰？像剛剛胡老師講的，我和怡宜談過，我認為不是對錯而是好壞問題，如果NCC處理，應該是認為這兩個混蛋你怎麼讓他們大放厥詞、做壞人傳聲筒？是在這種社會氣氛下，NCC不得不處理。但事實上我認為在法律上，並不構成政府需要用法律去處理新聞媒體。應該只剩下好壞問題，以這個台的價值需不需要讓他們講這麼多？我認為是操作技巧的問題。

**丘岳：**

　所以你們新聞部認為《新聞夜總會》訪問性愛趴主辦人這件事情，你們覺得贊成嗎？OK嗎？

**邱顯辰：**

　我覺得是要怎麼做的問題。我舉的例子是，當下我和採訪中心經理林瑋鈞並沒有覺得這些東西我們通通不要看，我們是看了之後，覺得沒有新聞性所以不處理，我們也有採訪他，他如果願意可以多講講，我認為不能都不去做，先聽聽他如何說，他如果當時是選擇新聞採訪，希望多講點話，我們不會限制記者採訪。《新聞夜總會》用這樣的方式作，我覺得不是不能作，回到選擇問題，我們台如果要站在主流，要不要去冒犯多數人心中的價值觀？坦白說，我認為這事情的問題在於，絕大多數人無法接受，用了很多道德價值去批判。

**丘岳：**

　所以到底是什麼？就新聞立場贊不贊成去冒犯？

**邱顯辰：**

　以這個例子，坦白說，新聞的部份較短較淺，只要告訴觀眾5W，發生什麼事情、當事人怎麼說，平衡、客觀就好，較不涉及價值。

**楊　鳴：**

而且新聞只是反應事實，沒有價值判斷。

**邱顯辰：**

但是我承認Talk Show畢竟一個小時可能談得比較多。

**丘岳：**

但對觀眾就T台的感覺而言，節目和新聞是綁在一起的。

**陳依玫：**

對，丘老師講的是關鍵。

**劉旭峰：**

　我建議，聽完老師們的建議，如果今天可以做出結論，幫忙新聞部，含55和56，能清楚地再談一次我們的目標觀眾和我們希望達成的目標和定位是什麼，這樣的東西若有文字最好，一旦目標觀眾和明確風格訂出來後，就能有丘岳大哥所講的，我們流程也可以清楚地文字化。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目標觀眾不是我們自己要訂？

**劉旭峰：**

　他們站的位子較高，我接連聽到幾個老師都提到「主流價值」，以新聞部或我個人立場來講，我從來沒想到我們是要作「完全主流價值的」新聞。

**詹怡宜：**

　我們每天在檢討的收視率，其實也反應了主流價值。

**黃明智：**

　新聞媒體為什麼要告訴觀眾要幹嘛，今天我們不要去碰道德層面的東西，但我們怎麼可以去限定何謂主流價值、何謂非主流價值？新聞只是盡量去呈現狀況，讓觀眾去判斷，所以我們才被法律約束必須是普級，在此約束下，雖然還原很難但盡量去呈現事實，讓觀眾去選擇，怎麼會是我們自己選擇什麼是主流、什麼是非主流呢？

**劉旭峰：**

　有些東西是大家能判斷的，比如說今天有一個小偷的新聞，55台不會作，但若有另外一個主題是討債公司，在節目上告訴你各種討債方式，這是不是我們55台、56台、新聞部要做的？如果不是，大家就一以貫之，但除了這兩個節目之外都不會發生。

**陳　亮：**

　我提供另一個觀點，其實在這兩個節目的客訴、觀眾反應上是有很大不同，友寄隆輝的觀眾在抱怨時大多是看過節目，《新聞夜總會》的抱怨大多是沒看過節目，只知道我們訪問過這個人，馬上就就發作了，這中間有很大差異。主流價值根本不能接受你去訪問這個人，而不是訪問的過程，我們剛剛所講的這麼多事情，他根本不care。

**范立達：**

　我們訪問火車男，是否冒犯到大多數觀眾的價值觀，他的反應都是：我們怎麼可以去冒犯他們所信仰的價值？

**管中祥：**

　所以我會覺得，如果要談價值觀衝突，不是由火車男來談的話，得到的回應應會不同，因為我們只是討論一個議題或是不同的觀念，不見得要讓當事人來做，這是一個讓大家討厭的人，找他來談是罪加一等，但如果找別人來，大家因為不想聽就根本不看，現在就是因為找他來才引起如此大反彈。但你們找他來，我也不覺得是在討論所謂談價值觀的問題，還是在收視率的考量，因為如果要討論價值的問題，你們也不會找當天的來賓，會找其他人。所以，引導這個台在做節目的基本動力究竟是什麼？想邀請誰、想談什麼議題？

**王偉芳：**

　我自己想的是，剛剛張老師談到一個節目題目的討論過程中，是否能更深層？我說實在的，就好像新聞節目和新聞，在我心裡，就平面報紙來說，新聞台就是新聞，新聞節目的角色較像特稿，主要為了彰顯出對這個議題的張力，可能討論新聞事件的來龍去脈，外加一點點影響的制度的討論；另外一種接近夾議夾敘的方式，講新聞的同時，也衍伸出其他層面的討論，節目的作法有很多種。我在想的是，我不去談我們已經有做到的，我倒是覺得，在今天節目的作業流程中，節目內容的安排能更有系統，讓內容除了當事人的講法之外，能夠更深層，把所謂知識性的內容彰顯，是不是感覺較不會純粹是一個混亂的、看一個性愛趴當事人在講，一堆人在大放厥詞的情景。

**詹怡宜：**

降低獨家專訪的字眼，這樣較能像管老師所說，是真正在討論這件事。

**管中祥：**

　技術面來說，可以額外作訪問，不一定要在現場談，觀感會完全不同，但還是能讓他說話，而且這段談話也能經過一些處理、過濾，對T台也是一個較保險的作法。

**丘岳：**

這兩集在收視上有反應出來嗎？

**劉旭峰：**

友寄隆輝的專訪還不錯，25-44來說0.75，火車趴主角也比平常高，約0.43。

**胡元輝：**

　你最後就會去省思，這樣做的這樣效果究竟值不值得。回到技術問題，我覺得當然可以處理，會有不同的影響。選擇什麼題目、什麼來賓、談話的結構，這些通通反應出你們這個台、這個節目的價值、風格。不是因為這是新聞事件所以我們就報導，新聞事件這麼多，為什麼大家對T台是這個定位，對《2100全民開講》、對《大話新聞》是那樣定位？很簡單，因為來賓。這個問題說實在的，不是倫理委員會去談，是貴台經營政策要去處理，才會有所謂觀眾分析。

**詹怡宜：**

像提報機制就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是我們要來處理的事情。

**丘岳：**

旭峰說得很對，TA是你們去定，不是我們來定。

**劉旭峰：**

　老師們的意見是T台作為台灣所謂的領導品牌，應當要堅持主流價值，應該要去爭取主流觀眾。

**張錦華：**

　不是，我剛剛就說不要用所謂主流和非主流對立，沒那麼簡單，如果用這樣的思考你們會反而保守。我講的是進步的、知識性的，事實上很多觀眾是知識性的觀眾，你們的風評好是因為知識性的觀眾給你們較多知識性的評價。

**丘岳：**

　兩個節目已經營多年，有一穩定觀眾群，他們對於兩個節目的期待和評價是穩定的，由於一些改變，你們可能會拉進來一些臨時性的觀眾，喜歡爭議性話題的，但一旦回復到平常的話題時，他們就跑掉了，但處理爭議性議題，你們可能會流失很多原來的死忠觀眾，這個流失可能是不可逆的，從觀眾角度、層面來看，你們可能需要再做分析會較精準。

**張錦華：**

　我們內部做過收視質評調，未公開結果，拿TVBS和三立比較，TVBS整體評價、質感好很多，所以我特別講，你們要維護質感，我們倫理委員會關心的是T台的形象，也是台灣的形象，因為若沒有你們，台灣不知道怎麼辦。

**丘岳：**

　如果你們不隨波逐流的話，為什麼在這件事上，要跟隨大家的腳步？要堅持自己的風格。

**詹怡宜：**

謝謝各位，今天的討論很有價值，對我們很有幫助。